

乐山市金口河区审计局文件

1. 审计局

1. 审计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审计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审计局独立编制（核算）行政单位1个，下属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和综合审计股。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财务、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信访和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局机关退休人员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负责草拟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审计重大举措、规划等重要问题研究，对审计成果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利用。负责监督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起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结果报

告。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实施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管理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负责本机关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维护、政务网络安全管理。

2. 综合审计股

组织审计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区级部门（单位、派出机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区委工作机关、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区政府有关部门及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组织审计区政府有关组织审计区级相关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牵头起草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负责与区人大协调联系有关审计业务。

组织审计区级政府投资、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工作。

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工作；组织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组织审计区属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金融机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

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承担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承担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审计工作。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区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全区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拟订财政经济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1) 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5)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 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7)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金口河区援助、贷款项目。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金口河区审计局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9人，其中：行政人员3人，事业人员5人，工勤1人，退休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的同时，聚焦以下五个方面重点发力。一是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紧扣“六稳”“六保”，围绕减税降费、重大项目、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落实作用，全力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把推动财政资金增效、促进政府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执行、支出结构优化等

方面专项审计,促进财政资金结构优化、配置合理、使用高效。三是聚焦规范权力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靶向发力,重大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重大风险防控不力、严重侵害群众利益、严重损毁生态环境和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四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计益人民,当好人民利益的“守护者”,保质保量完成医疗、教育、卫生、农业农村等各类民生项目审计,推动各项富民政策落到实处。五是聚焦审计整改落实。健全审计整改跟踪督办机制,实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一本账”逐一销号,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区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

2024年支出合计33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36万元,项目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322.52万元,全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334.42万元。本年收入中基本经费229.42万元,占总收入68.6%,项目经费105万元,占总收入31.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 336.36 万元，基本支出 23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78%；项目支出 1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22%，年末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2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 万元，为单位基本支出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三是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半年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年初金口河区审计局年初收支预算为 32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支预算 257.42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 65.10 万元。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在保证

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及支出合理性，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账后到财务室结算。单位办公物资的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坚持应采尽采的原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区审计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决算编制不规范，部分收支预算编制与实际收支脱节。预算执行未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指标使用。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一定差异。

二是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到规定比例。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预决算编制，提高预决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中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历年实际收入支出情况、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合理测算预算收入和支出。

2.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使用预算资金，不违规、不越矩。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准确反映单位经济活动情况。

3. 完善单位内控，提高财经纪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把制度真正落实在单位的各项工作中，使各项资金使用更加规范，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乐山市金口河区审计局
2025年3月26日



